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聲字第4號

聲請人 陳璽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5樓之2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相對人 狄家彥 住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○○號
(送達)

居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一路59之1號1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執行費用事件，債權人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負擔執行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9,450元及自本裁定送
達債務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費用，以必要部分為限，由債務人負擔，並應
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；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
用，得求償於債務人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，
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。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
明文。又該執行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
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0988號執行卷宗
審查，相對人應償還聲請人之執行費用額為鑑價費20,000
元、搬遷費9,450元、倉儲保管費用30,000元，核均屬本件
執行必要費用，合計為59,450元，有收據、統一發票等件在
卷可稽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，至於聲請人所提出之貸款利息
及大樓管理費，貸款人既為聲請人，且該大樓之所有權亦屬
於聲請人，自無由列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凌誌良